五
四
九
九

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申	報	表					
中部144 大力/6	ir	100 26 LI	k HE	1. 國月	會大多			13k 19	1. 國大伯	代表				
申報人姓名 方力係	F	月1人7分7	服務機關 2.			職稱	2.	2.						
配偶及	未后	戈 年	子	女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				
稱言	引 姓			名	稱		謂	姓		名				
配偶	呂明	月美			次女			方〇琪						
長男	方(計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 地		坐		落	面 (平)	積 5公尺)	權利範	圉(持分) 所有	權人				
中壢市普義段1532年	边號					78	所有權法	全部	呂明美	美				
台北市古亭區河堤縣	2六小	殳0154-0	000地	號		38	8分之1		呂明美	呂明美				
台北市古亭區河堤縣	设六小县	殳0154-0	001地	號		13	8分之1		呂明美	呂明美				
台北市古亭區河堤縣	设六小	殳0153-0	000地	號		210	8分之1		呂明美	呂明美		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
房 屋		標		示	面 (平)	積 5公尺)	·) 所有	所有權人						
中壢市普義段1532均	也號及桑	津號256				154	呂明美	呂明美						
台北市古亭區河堤縣 0001地號及建號007	设六小章 52	没0153-0	000, 0	154-		73. 41	呂明美	——— 美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類	ģ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		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類	气 缸	容	量	牌	照 \$	虎碼	所	有	人				
小客車		1, 32	3сс		AL(0000)	呂明美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式	製	造	廠	名章	馬	國籍相	票示及	編號	所 有	人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	
1. 新臺幣存款	

1,992,524 元)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台灣中	小企銀			方力脩			475, 032
活期儲蓄存款	新竹中	小企銀			方力脩			498, 638
活期儲蓄存款	美國運	通銀行			方力脩			470, 139
活期儲蓄存款	第一銀	行	-		呂明美	-		262, 408
活期儲蓄存款	郵局				呂明美			20, 375
活期儲蓄存款	郵局				方○琪			18, 102
活期儲蓄存款	第一銀	行			方○琪			64, 590
活期儲蓄存款	華僑銀	行			方力脩			100, 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ſ	種 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 á	,	金 額
	性	ip	AL	1] 	<i>A</i> X.	75%	179		2	折合新臺幣價額
ſ	工机除杂户 **	美金		MISSOURI	CAVINCE			-1:-1:Mx		3, 165
	活期儲蓄存款	天玉		MISSOURI	SAV INGS			方力脩 呂明美		83, 24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

元)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3. 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 額
無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	T										
【 種	頃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,	´ '	•	• •		,						
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4	也財産	<u> </u>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7	重		類	所	有	人	價			額
長安	高	万大	求場會	員	Œ		方力	脩		1, 200, 000						
五峰	育	美股 化	分有限	艮公司	司會員	真証	呂明	 美		120, 000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債和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: 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土)	業才	殳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ł	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. 地	址	投	資	金	額
4111-	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(一)申報人去年(八十二年)十月卅一日向貴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一頁(一)不動產土地欄中,中壢市興南段興南小段212-95地號及194地號等14筆及195地號等4筆及210-2地號等2筆及212-2地號等6筆及24-310地號、215-5地號、216-7地號、924、926、928-1地號及龍潭鄉九座寮段210地號、共計34筆土地;房屋欄中,中壢市興南段興南小段212-95地號及建號2407,上述土地、房屋係家父所有,申報人誤植申報,特此申明更正。
(二)申報人今年(八十三年)五月卅一日向貴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一頁(一)不動產土地欄中,台北市古亭區河堤段六小段0154-0000地號,面積13平方公尺,台北市古亭區河堤段六小段0154-0000地號,面積38平方公尺,及房屋欄中,台北市古亭區河堤段六小段0154-0000地號及建號00752,面積74平方公尺,申報時因誤錄,本次申報自行更正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方力脩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28日